

貓羅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民國 104 年10月29日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南投縣政府「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「貓羅溪社區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係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委託「南投縣漳興國民小學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校本部暨南投分校於南投市復興路669號（漳興國小）、另設草屯分校於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210號（草屯國小）、名間分校於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220號（名間國小）及中寮分校於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316號（中寮國小），共同使用校地、校舍及相關設備。

第四條 本校以推展終身學習，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關懷，形塑公民美學、推動農特生態、開創樂活人生為辦學目標。

第五條 本校非屬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校校本部設置校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綜理總體校務；另設分校校長三人，由承辦分校學校校長擔任，負責督導教學中心校務。共同規劃本校發展願景及校務重要決策與管理。

第七條 本校暨教學中心之總務、會計、出納業務由各承辦學校之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出納兼任，辦理採購、修繕維護、經費核銷等事宜。

第八條 本校由縣府派任專職人員5至6人，負責下列各組業務：

- 一、教務組：負責課程安排、教師遴聘業務及教師聯繫、教學支援等。
- 二、學務組：學員報名作業、學員事務管理、戶外教學相關業務等。
- 三、課務組：社大學務系統、網路等資料建置及維護，各項證明核發等。
- 四、社區組：志工社團經營、公民素養週講座、社區活動企劃及執行等。
- 五、總務組：校務會議、教師鐘點費彙整、經費核銷業務、年報表編製等。

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：

第十條 本校之經費由南投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及其他單位補助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所授課程得收取費用，其收退費基準由南投縣政府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社會大眾，不限戶籍，皆可報名選讀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員修畢系列課程或階段性課程，且成績經考核通過者，核發研習證書。

第三章 本章程經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